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

「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  
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開「為後疫情時代觀光、旅遊、住宿、餐飲、運輸等行業發展；開放時程推估及官方超前部署作為」公聽會，謹就公聽會討論題綱議題三，就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 一、**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政策**：總統於去(111)年國慶談話強調，在兩岸邊境解封之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的健康有序交流。相關機關依據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在兩岸空運客運部分，本會會同交通部及衛福部，於本(112)年3月9日宣布開放10個定期航班航點及13個包機航點。在「小三通」部分，本會於3月16日宣布，自3月25日起開放國人及其配偶等可搭乘「小三通」客船及中轉。有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相關機關亦持續進行綜合評估，並檢視各項安全管理準備工作。
- 二、**開放陸團陸客來臺觀光，並非我方單方面解禁即可促成，關鍵是兩岸同時做出開放**：兩岸觀光往來應符合互惠互利原則，才能確保我方整體利益。

- (一) 我方並未禁止國人赴陸，惟陸方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無預警發布公告，以「鑑於當前兩岸關係」為由，自 8 月 1 日起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至目前為止，陸方仍未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
- (二) 中國大陸文旅部在今(2023)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10 日已公布兩批試點恢復全國旅行社及線上旅遊企業經營中國公民出境團隊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的名單，共計 60 個國家，並公布自 2 月 6 日起，全面恢復中國大陸與港澳的團體旅遊和「機票+酒店」業務經營活動，在相關的公告中，臺灣均未納入開放名單。

### 三、開放陸團及陸客來臺觀光應做好接待及安全管理：

- (一) 過去 3 年多來，兩岸因疫情因素，暫停大陸團客來臺觀光，有關疫後重新開放，雙方接待能量是否足夠及如何重啟，均需雙方共同檢視，完備相關接待量能及安全管理配套措施，才能順利推動。
- (二) 有關各界關切過去陸團來臺觀光，曾出現營運「一條龍」、陸客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旅遊品質不佳、積欠團費、逃漏稅等問題，陸客來臺自由行亦曾發生國安疑慮個案(如：

至軍事重地附近攝影)。相關機關需進行檢視及做好相關管理整備工作，希望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後，可提供優質、安全的旅遊環境，並有助於國內旅遊產業的發展。

**四、結語：**有關恢復陸團及陸客來臺觀光，需要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呼籲中國大陸方面以對等互惠、相互尊重的態度，務實開展兩岸交流互動。本會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也將依據兩岸疫情情形及整體新情勢等，持續評估陸團陸客來臺事宜，並完善相關管理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